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9 次，本人在履职期间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二)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利用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风险较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理财产品，2013 年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二)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在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的有关业务整合过程中的一系列业务安排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小龙先生和 Jie Zhao 先生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该笔资金占用款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偿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积发生金额	2012 年度偿还累积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Holdings, LLC	其他应收款	0	123.02	0	123.02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0	123.02	0	123.02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购买戴尔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人民币)、账期 30 天（自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函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对子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项事已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应随着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关于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均达到项目预期目的，公司本次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不断增大的需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终止募投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是在对行业背景、市场需求、移动转售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策略升级调整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该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募投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7、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目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计划的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时间，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建设时间。

8、关于公司 201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201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

9、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考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部分高管的基本年薪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

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基础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需，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杨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杨泽民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提名杨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明确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主体和相应的计算标准，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小龙先生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1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审查，2013 年 1-6 月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上半年度占用累积发生金额	2013年上半年度偿还累积发生金额	截止2013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Holdings, LLC.	其他应收款	123.02	0	123.02	-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Media Corporation	其他应收款	-	5.03	4.39	0.64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123.02	5.03	127.41	0.64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2 年 1 月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购买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人民币)、账期 30 天（自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函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对子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013 年 1-6 月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7)、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独立董事杨泽民先生就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2014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购买 2014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真研讨，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 2014 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副总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忻卫敏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忻卫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任职期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法务证券部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应华江

电子邮箱：hjying@net263.com

独立董事：_____

应华江

2014 年 4 月 25 日